

# 庄河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及《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庄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征地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北东部铁路通道登沙河至庄河段改造工程四电及站后设施建设用地

2. 拟征面积用途：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6.1941 公顷（面积以省政府批复为准），用于交通运输用地（规划用途）。

3. 拟征地位置：大郑镇半拉山村、宋派村、银窝村；明阳街道大崔村、端阳庙村、坎子村、山头村、肖泊村、永增村。

4. 补偿标准：大郑镇 49.5 万元/公顷；明阳街道 48 万元/公顷。

5. 安置途径：本次采用货币安置为主，兼顾其它安置。

二、本公告后，所有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已现场拍摄影像资料存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三、在公告之日起，实施地上附着物确认登记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

